附件2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与聘任管理实施细则**

我校为期六年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优化了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提高了队伍素质，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结合之前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在《关于印发〈泉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办〔2008〕73号）和《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类别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思政教师岗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附设专业技术岗位。

1. 教师岗位指在学校从事教学和科学（学术）研究工作，具备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是高等学校专业技术主体岗位。
2. 思政教师岗位指在学校从事思政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具备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职人员。

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指在学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备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职人员。

4、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出版编辑、医疗卫生、档案、会计、审计、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岗位。

4、附设专业技术岗位是本着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原则，专门为管理人员中具有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主要指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增设的岗位，岗位总量按学校管理岗位总量的实际数量核定。

**第二条 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1、岗位等级**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十三个档级。高级岗位分为七个档级，即一至七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包括四个档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三个档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三个档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两个档级，即十一至十二级；十三级为员级。

**2、结构比例**

按照《关于印发〈泉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根据我校专业结构和发展实际需要，现对原有岗位结构比例进行适度微调，在保持高、中、初级职务岗位占比35%、40%、25%不变的前提下，将正副高比例由原来的1.5:8.5调整为2.5:7.5。岗位职级评定各级控制比例原则为：二级、三级、四级比例为1:3:6，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5：5。

**第三条 教师岗位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七级以上教师岗位分教学型、科研型、临床型和管理型，其他教师岗位分教学型、临床型和管理型。

2、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年度考核未达合格者当学年不能申报晋一档级，且聘期年限顺延。

3、申请聘任七级以上教师岗位的专业课教师须获得学校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原“双师素质”教师的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4、申请聘任十一级以上教师岗位的，每年社会实践考核须合格以上，未达合格者当学年不能申报晋一档级，且聘期年限顺延，其中考核基本合格的顺延1年，考核不合格的顺延2年。

5、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 教授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领导本专业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积极撰写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论文；

2、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掌握本行业中职业和岗位的现状与发展变化，对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意见；

3、积极主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专业、课程改革与建设项目，或其它教科研项目；

4、参加专业实践、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威望；

5、负责本专业和学术梯队建设，实验建设、指导和培养年轻教师；

6、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入档条件

一、二级教授岗位条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教授三级

聘任教授职务满三年；在带教与育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 1门选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320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90分以上。

在聘任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出版教材或专著的折算情况详见本细则“第六条附则”中的相关规定，下同）。

②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

B. 教材：担任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主编。

C．研究项目：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理工类教师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1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D.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E.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第一）。

F.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2项，均第一名）；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2项，均第一名）。

G. 荣誉奖项：获市级以上劳模，或省部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

（2）科研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90分以上。

在聘任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理工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A&HCI期刊上发表论文（IF≥3）2篇；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

② 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

B. 教材：担任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主编。

C. 研究项目：理工类须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卫计委医学创新课题重点项目等相应级别的省部级项目2项；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30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三类新药临床批件1个。

人文社科类须主持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相应级别的省部级项目1项；或主持省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相应级别的社科项目等相应级别的社科项目2项；或主持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第一）。

E.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三等奖（2项，均第一名）；或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2项，均第一名）。

F. 荣誉奖项：获市级以上劳模，或省部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

（3）临床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90分以上。

在聘任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② 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20万字以上。

B. 教材：担任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主编。

C. 研究项目：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国家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20万元以上。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第一）。

E.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F. 荣誉奖项：获市级以上劳模，或省部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

（4）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90分以上。

在聘任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与教学型教授三级相同。

2、教授四级

确认为教授任职资格；在带教与育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

教学工作要求如下：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 1门选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320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90分以上。

（2）科研型、临床型、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90分以上。

**三、副教授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掌握本专业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开设学术报告，参加科学研究(教育研究)项目，积极撰写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论文；

2、掌握本行业中职业和岗位的现状与发展变化情况，对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意见；

3、积极主持或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专业、课程改革与建设项目，或其它教科研项目；

4、带头学习有关教育理论，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对理论和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进行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探讨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方法、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等；

5、指导实验室建设，并参与实验室建设规划的制订；

6、参加专业实践、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在行业中有一定影响；

7、承担指导培养其他教师的工作；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入档条件

1、副教授五级

聘任七级副教授职务满四年或六级副教授职务满两年；在带教与育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 1门选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320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不满8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满8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B. 教材：担任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主编。

C．研究项目：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理工类教师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万元以上。

D. 主持省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前三名）。

E.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前二名）。

F.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G.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三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

（2）科研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理工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A&HCI期刊上发表论文（IF≥1.5）1篇；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4篇。

② 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B. 教材：担任省教育厅、省卫计委或同级规划教材主编。

C. 研究项目：理工类须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前二名）；或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省卫计委医学创新课题重点项目等相应级别的省部级项目1项；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15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四类新药临床批件1个

人文社科类须参与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前二名）；或主持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相应级别的社科项目1项；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前二名）。

E.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三等奖（2项，均第一名）。

F.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三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

（3）临床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不满8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满8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B. 教材：担任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主编。

C．研究项目：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10万元以上。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前二名）。

E.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F.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三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

（4）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与教学型副教授五级相同。

2、副教授六级

聘任副教授职务满两年；在带教与育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1门选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320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2年以上不满6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满6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1部。

C．研究项目：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市厅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理工类教师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2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万元以上；或获得国家五类新药临床批件1个。

D. 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或参与省级教学质量工程（前三名）。

E.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前三名）。

F.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三等奖（前三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G.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2）科研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理工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SSCI、A&HCI期刊上发表论文（IF≥1.0）1篇；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刊物上上发表论文3篇。

② 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1部。

C. 研究项目：理工类须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前五名）；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项目、省卫计委医学创新课题重点项目等相应级别的省部级项目1项（前三名）；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10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须参与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前五名）；或参与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相应级别的社科项目1项（前三名）；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万元以上。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前三名）。

E. 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三等奖（第一名）；或获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二等奖以上、三等奖（第一名）。

F.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3）临床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2年以上不满6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获副高职务任职资格满6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或同级规划教材1部。

C．研究项目：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市厅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或横向课题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或由个人主持的科技开发、科研成果推广项目向学校上缴纯利润5万元以上；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前三名）。

E.获奖项目：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三等奖（前三名）；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F.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4）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在聘任副教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与教学型副教授六级相同。

3、副教授七级

确认为副教授任职资格；在带教与育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望。

教学工作要求如下：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1门选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320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2）科研型、临床型、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5分以上。

**四、讲师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任职期间参与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积极开发新课程，指导相关实践性教学工作；

2、编写所承担的各类教学任务的相关教学文件、资料，完成学院（系）、教研室布置的其它教学资料的编制工作；

3、积极参加专业改革与建设，或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或其它教研科研项目，参加新专业的开发或专业的改造工作；

4、自觉学习有关教育理论，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对理论和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进行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探讨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方法、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等，参加校、学院（系）组织的各种教学竞赛、评选活动等；

5、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专业实践、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提高自己的专业实践能力，积极参加本专业有关的专业资格证书考取工作；

6、服从教研室安排，协助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

7、承担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并能够结合专业的要求，积极在教育与管理过程中实施素质教育；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入档条件

1、讲师八级

聘任十级讲师满四年或九级讲师满两年；在教书育人上取得一定成绩，在学生中有一定威望。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必修课程、1门选修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256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讲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获中级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不满8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获中级职务任职资格8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1部。

C．研究项目：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参与市厅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前三名）。

D.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1项。

E.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

F. 获奖项目：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奖。

G.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2）临床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讲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获中级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不满8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获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满8年以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1部。

C．研究项目：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参与市厅级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前三名）。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

E.获奖项目：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奖。

F.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3）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讲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与教学型讲师八级相同。

2、讲师九级

聘任讲师满两年；在教书育人上取得一定成绩，在学生中有一定威望。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1门选修课，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256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讲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1部。

C．研究项目：参与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前三名）。

D. 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E.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

F. 获奖项目：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奖。

G.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2）临床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讲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获中级职务任职资格2年以上不满4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获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满4年以上，满足以下一个条件）：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规划教材或校本教材1部。

C．研究项目：参与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前三名）。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

E.获奖项目：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科学技术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奖。

F. 荣誉奖项：获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3）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讲师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与教学型讲师九级相同。

3、讲师十级

确认为讲师任职资格；在教书育人上取得一定成绩，在学生中有一定威望。

教学工作要求如下：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256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2）临床型、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学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五、 助教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任职期间参与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

 2、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

 3、参与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

 4、参与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它科学技术工作；

 5、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入档条件

1、 助教十一级

聘任助教职务满两年；在教书育人上取得一定成绩，在学生中有一定威望。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1年。

（1）教学型

系统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256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助教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教材1部。

C．研究项目：参与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

D. 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E.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

F. 获奖项目：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奖。

G. 荣誉奖项：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2）临床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助教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➁ 其他教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论著：出版学术专著、专著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B. 教材：参编教材1部。

C．研究项目：参与校级以上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1项。

D. 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

E.获奖项目：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科学技术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发起或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或高职高专学生创新活动或技能竞赛奖。

F. 荣誉奖项：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4）管理型：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课时，教学质量评价达到80分以上。

在聘任助教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与教学型助教十一级相同。

2、助教十二级

确认为助教任职资格。

参与讲授本学科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

**第四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年度考核未达合格者当学年不能申报晋一档级，且聘期年限顺延。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设置同教师岗位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级十二档。要求以学生主题班会等形式讲授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知识，教学效果良好。其中申报教授、副教授各档级聘任要求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64学时以上，讲师、助教（十一档）要求每学年平均完成教学48学时以上。

3、在聘任期间，教科研工作要求参照教学型教师岗位各级各档条件。

4、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图书资料、实验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档案资料、会计、审计、工程技术等系列中的专业技术岗位。

一、基本条件

1、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年度考核未达合格者当学年不能申报晋一档级，且聘期年限顺延。

2、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二、正高职务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主持承担学校本专业领域主要业务技术工作，处理和解决重要专业技术问题。

2．根据不同职称系列要求，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任务。

3．为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等提供高效率服务。

4．根据需要，承担其他工作任务。

（二）入档条件

1、正高三级

聘任正高职称满三年；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在获得正高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其他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➁ 其他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两个：

 A．课题：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

B．主编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一部。

C．科研经费到帐金额：自然科学类20万元以上，社科类5万元以上。

D．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E．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第一）。

F．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给学校上缴纯利润8万元以上。

G．个人荣誉奖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三次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

2、正高四级

取得或确认为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三、副高职务岗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主持承担本部门重要业务技术工作，处理和解决较重要的专业技术问题。

2．指导培养青年业务骨干。

3．根据不同职称系列要求，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任务。

4．为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等提供有效服务。

5．根据需要，承担其他工作任务。

（二）入档条件

1、五级副高

聘任七级副高职称满四年或六级副高职称满两年；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在获得副高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其他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

➁ 其他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课题：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B．主编著作或省部级规划教材一部。

C．主持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D．科研经费到帐金额：自然科学类10万元以上，社科类2.5万元以上。

E．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前二)。

F．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给学校上缴纯利润4万元以上。

G．个人荣誉奖项：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三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

2、六级副高

聘任副高职称满两年；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在获得副高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其他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➁ 其他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课题：主持校级以上课题1项，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

B. 参编著作或省部级规划一部。

C.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D. 科研经费到帐金额：自然科学类5万元以上，社科类1万元以上。

E．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前三）。

F．科研成果：获得校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给学校上缴纯利润2万元以上。

G．个人荣誉奖项：获得市厅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3、七级副高

取得或确认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四、中级职务岗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承担本部门业务技术工作，处理和解决一般性专业技术问题。

2．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开发。

3．为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等提供有效服务。

4．根据需要，承担其他工作任务。

（二）入档条件

1、八级中级

聘任十级中级职称满四年或九级中级职称满两年；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在获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其他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➁ 其他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课题：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

B．参编著作或规划教材一部。

C.主持校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D．科研经费到帐金额：自然科学类2.5万元以上，社科类0.6万元以上。

E．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前三）。

F．科研成果：获得校级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给学校上缴纯利润0.5万元以上。

G．荣誉奖项：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2、九级中级

聘任中级职称满两年；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在获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其他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➁ 其他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课题：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

B．参编著作或规划教材一部。

C. 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D．科研经费到帐金额：自然科学类1万元以上，社科类0.4万元以上。

E．专利项目：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排名前五）。

F．科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教学成果优秀奖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推广给学校上缴纯利润0.5万元以上。

G．荣誉奖项：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3、十级中级

取得或确认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五、初级职务岗岗位职责及入档条件**

（一）岗位职责

1．承担本部门初级业务技术工作。

2．为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等提供服务。

3．根据需要，承担其他工作任务。

（二）入档条件

1、十一级助理

任初级职称满两年；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在获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以来，其他工作要求如下：

① 论文：在一般CN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➁ 其他科研要求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课题：参与校级以上课题1项。

B．参编著作或规划教材一部。

C．参与校级教学质量工程1项。

D．荣誉奖项：获得校级以上综合性的表彰；或在聘现职期内累计两次校级考核优秀。

E.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权1项。

2、十二级助理

取得或确认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和责任心，能正常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第六条 附则**

一、教师岗位分型

1. 科研型教师是指在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以科研为主的教师，申报正高级科研型教师在聘期内须平均每年完成科研工作量1500分以上，申报副高级科研型教师在聘期内须平均每年完成科研工作量1000分以上。

2. 临床型教师是指经申请和批准在我校附属医院和遴选的双师基地医院长期下临床的专业课教师，下临床的教师须具备相应的医疗卫生资格证书（有注册管理要求的须在相应下临床医院进行注册），除上课或参加学校相关活动的时间段，其它工作时间由相应下临床医院统一管理和安排，且每学年至少完成临床工作量170个工作日，对有兼任学科带头人、教研室主任、行政管理岗位等工作的临床型教师，其学年临床工作量不少于150个工作日。临床工作量的认定由相应下临床医院进行考勤。

3. 管理型教师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学校按省、市委编办核定的管理人员九级职员以上干部职数和学校因工作需要设定的行政岗位职数（含校内副科和一般行政工作人员）并长期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

（2）各部门行政人员因挂职、长期进修培训、产假哺乳、长期病假（6个月以上）等原因而空缺的岗位经报学校聘任委员会审批后，教师通过公开竞聘上岗，可申报管理型教师。本项仅限副教授及以下教师申报。各部门的岗位原则上每学年亮岗一次。

4.申报聘任各型教师岗位人员，原则上在一个聘期（三年）内不能更改申报其他型教师岗位。特殊情况，经个人申请，学院（系部）和学校审批，并符合相关转型的条件，可以申报更改。

二、课程说明

 必修课指我校各专业开设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指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同意开设的选修课程，包含限选课和一般选修课。

三、论文与著作

1、发表的论文均指独立撰写或排名第一作者或通信（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作者或通信（讯）作者第一排名单位；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信（讯）作者，必须署名排名在第一位，且我校为第一排名单位。以通信（讯）作者的论文作为申报条件必须符合：通信（讯）作者职称应为副高以上且高于第一作者职称；通信（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应是指导或合作进行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研究课题，且该课题须为市厅级以上课题，通信（讯）作者主持该课题或排名前三；该论文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泉医专[2016]372号）规定的B级以上论文。

2、本人完成并出版本学科的教科书，出版在人卫、高教、中国科技出版社的单部20万字以上，其他出版社30万字以上或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单部10万字以上可折算为国家权威期刊论文1篇。本人完成并出版本学科的教科书，出版在人卫、高教、中国科技出版社的单部10万字以上，其他出版社15万字以上，或出版本学科专著、译著5万字以上可折算为一般CN期刊论文1篇。统一规划正式出版的教材、著作方可按字数折算为相应级别的论文。折算后该参编教材、著作不能再作为“其他科研要求”条件计算。

3、发表国家权威期刊论文1篇可折算核心期刊论文2篇，发表重要期刊1篇可折算一般CN期刊论文3篇，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可折算一般CN期刊论文2篇。

4、论文级别及著作出版分类由科研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四、科研课题

1、各档级的科研课题要求未具体说明的，排名要求按如下认定：国家级与省部级项目计算前五位，市厅级项目和校级项目均计算前三位。

2、国家级课题指受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助或委托的课题；省部级课题指受国家教育部、卫生部、省科技厅、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科技三项费用资助的课题；市厅级课题指受省卫生厅、省教育厅、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和市社科联资助的课题。

3、非我校主研的合作研究项目或子课题的研究均认定为次一级课题。无法确定级别的课题，由科研信息中心或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4、仅立项无资助经费的各级别课题不能作为申报条件。

5、课题来源为低一级别的项目2项可折算为高一级别的项目1项，折算后的课题排名按靠后的计算 。市厅级及以下项目须排名前3方可折算。

6、科研课题未按时结题，超过结题时间2年及以上未结题者，该科研课题不再作为教科研条件计算。

7、科研项目转化为成果（产品、服务）为学校创纯利润款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学校财务科出具的金额认定证明为准。应用技术研发成果、社会服务绩效、创业创新业绩转化，为学校创纯利润款项参照此条目执行。

8、科研课题级别认定由科研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五、教学质量工程

1、具体建设项目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各档级的教学质量工程要求未具体说明的，排名要求按如下认定：校级指前三位，其他指前五位。

2、教学质量工程认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专利项目要求

1、含实用新型，不含外包装专利，专利单位我校为第一单位。

2、专利项目认定由科研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七、教科研成果奖

1、科研成果奖，指国家、省市政府或学校授予的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包含最高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五个一工程”奖、科学技术创业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奖、专利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等。科研成果奖奖项未分等级或不分排名的按一等奖认定。

2、教学成果奖，指国家、省市政府或学校授予的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3、各档级的教科研成果奖署名要求未具体说明的，按如下认定：申请聘任教授（正高）职务的，要求是第一名；申请聘任副教授（副高）职务的，要求是前二名；申请聘任讲师（中级）职务的，要求是前三名；申请助教（助理）职务的，要求是前五名。

4、获教科研成果奖同一级别的项目2项可折算为高一级别的项目1项，折算后的项目排名按靠后的计算 。

5、教学成果奖认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科研成果奖认定由科研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八、综合性的表彰

指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精神文明积极分子等表彰。

九、其他说明

1、本细则中的各系列入档条件中出现的各“级以上”，无特殊说明的，均包含本级。

2、本细则中各系列申报聘任人员，如取得高级别入档条件中的教科研成果项目，可以作为申报聘任本级的入档条件。

3、聘现职期内如获得以下奖项中的一项，职数充足且符合各档级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申报聘任高一档级：

A．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

B．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C．获得国家级科技或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前二名）；获得省部级科技或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主持）。

4、如出现同一级别符合入档条件的人数比职数多的情况时，按以下优先原则进行聘任：

⑴专业带头人

⑵学校正职领导

⑶学校副职领导

⑷对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⑸担任教研室主任以上教学教辅机构职务

⑹中青年骨干教师

⑺任职时间较长的人员

⑻取得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较长的人员

⑼工龄（参加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

⑽校龄（在学校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

⑾在所聘任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

⑿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时间较长的人员

⒀年龄较大的人员